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杉杉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85

4、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5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号文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50%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0、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投资者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3月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3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3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7日。

15、付息日: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次付息每手"13杉杉债"(12228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杉杉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3杉杉债"(122285)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0.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3杉杉债"(12228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3杉杉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杉杉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巍

联系人:陈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郭庆方、周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4934、38674635

传真:(021)38674534

邮政编码:200120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联系人:蒋生元、黄凤煌、韩冰雁、罗祉琦、贾新宇、包东浩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804

联系电话:(021)60512659

传真:(021)31063736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13杉杉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85,债券简称:13杉杉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9,880,678.26	556,002,448.47	42.06%
营业利润	141,793,452.89	113,289,083.10	25.16%
利润总额	151,930,406.65	126,400,082.21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97,987.31	87,712,094.57	1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73	0.2728	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8.50%	-1.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8,440,031.79	2,120,075,748.30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093,190.80	1,408,850,421.55	0.02%
股本	354,282,145.00	354,282,14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73	3.9766	0.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9,880,678.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06%,营业利润较同期增长25.16%,利润总额较同期增长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16.06%,总资产较同期增长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同期增长0.0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比较部分子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去年子公司新东网只合并了12月业绩,而2015年全年业绩纳入合并范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加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有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基本完成,但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1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217.12	58,055.61	7.17%
营业利润	6,671.05	6,087.62	9.58%
利润总额	7,329.96	6,252.42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3.33	5,338.88	1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3	-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1.24	0.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903.96	79,608.98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38.77	50,159.14	79.90%
股本(万股)	18,590.60	9,996.00	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元)	4.85	5.02	-3.39%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同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变化。公司营业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7.88%,主要因素是销售增加、成本优化和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公司经营模式以及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1.82%和79.90%,主要因素是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到+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6012号理财计划(区间型)(代码:56012)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及宜春银锂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公司实际收益为46,470.00元,宜春银锂为23,235.00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3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14年度报告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15年4月29日变更为2015年3月4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14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4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迅,证券代码:002227)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7日、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事项进行洽谈、筹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795.63	34,795.28	31.61%
营业利润	8,290.32	4,404.22	88.24%
利润总额	9,310.58	5,276.85	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76	5,128.90	6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77	0.2368	5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8.04%	3.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006.72	83,752.29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17.19	66,962.64	13.82%
股本	21,944.91	10,935.70	1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	3.08	12.9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订单46,55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8%;实现营业总收入45,795.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1%;实现营业利润8,290.32万元、利润总额9,310.58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8.24%、7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2.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1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37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3%,比上年同期增长3.69%;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订单、存量订单交付实现及挖掘内部管理效益的提升,开源节流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8元,较上年末增加0.40元。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原因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5,795.63	34,795.28	31.61%	报告期内验收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8,290.32	4,404.22	88.24%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9,310.58	5,276.85	76.4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76	5128.9	61.10%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所得费用共同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77	0.2368	59.50%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2,752.61	527,417.09	10.49%
营业利润	57,957.48	35,510.53	63.21%
利润总额	60,380.01	40,178.10	5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50.56	32,335.38	5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4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0.75%	3.93%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15,410.53	658,852.81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255.25	314,021.04	12.81%
股本	77,315.85	59,473.73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06	12.81%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2,752.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49%,主要系2014年度空调家电行业市场整体需求有所增长。高能效标准变频空调市场需求的增长,促使公司以电子膨胀阀为代表的节能环保系列产品销售显著增长;同时商用空调增长较快,且变频冰箱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另外,随着亚威科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其经营日趋得到有效改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7,957.48万元、利润总额60,38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50.5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63.21%、50.28%和50.77%,主要系公司以电子膨胀阀为代表的节能环保系列产品销售增长显著。同时,公司推行精益生产、自动化设备装备等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使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另外,收购后的亚威科业务整合效应初步显现,较2013年有明显改善。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股本77,315.85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0%,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4,504,844.55	1,472,681,059.64	26.61%
营业利润	-37,534,928.65	-7,824,023.23	-379.74%
利润总额	-29,107,949.48	19,043,791.22	-2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90,295.28	14,674,957.36	-3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6	-3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28%	-3.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1,935,967.86	2,271,246,251.7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8,033,465.14	1,155,098,180.42	-2.34%
股本	228,800,000.00	228,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5.05	-2.3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79.74%、252.85%、307.77%,主要原因为:1、冰箱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致使老产品毛利有所下降;2、募投项目投入后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较快,同时人工成本较高,而项目效益尚未及预期,投入产出不匹配,致使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

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2012年7月发行的2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